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實體)：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會議網址(線上)：meet.google.com/bao-czkj-bwu

主　　席：李校長揚　　紀　　錄：葉姿伶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案：

案　由：114 年度決算報告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洽悉。

討論提案：

提案一：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分配，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114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114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48萬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民俗技藝學系行政助理薪資62萬4,032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民俗技藝學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116年度收支餘絀及資本門概算編列情形，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各類案件經費追認案共6件，所需經費計63萬8,403元，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決　議：同意追認。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補發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職部以下教師鐘點費調增差額，不足之鐘點費差額194萬8,483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導師費調增差額之發放，比照本案教師鐘點費辦理。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薪資標準，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參考其他機關學校薪級規定另行研議。

二、其餘照案通過，並先行下達實施。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配合115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務基金需挹注169萬4,569元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152318252G 函辦理。

二、 115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說明如下：

(一) 主冊：1,629萬元。

(二) 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700萬元。

（三）資訊專章：120萬元。

三、 115年度整合各單位總需求經費為2,618萬4,569元(主冊1,798萬4,569元、特色領域700萬元、資訊專章120萬元)，教育部核定主冊1,629萬元，需校務基金支應經常門169萬4,569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新增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5 年度本校學生宿舍計畫經費預算不足 230 萬 2,011 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115 年度兩校區學生宿舍下半年維運所需經費，主要包含水電瓦斯費、設備汰換及日常維修等支出。因應學生宿舍正常營運及住宿需求，經估算 115 年度下半年維運經費尚有 230 萬 2,011 元之經費缺口，為維持兩校區學生宿舍正常運作，擬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115 年度下半年維運所需，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5 年度經常門維護費預算不足 100 萬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 115年度總務處經常門「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項下編列600萬元，1月底時流用140萬元至「合約」項下，9月16日已奉准追認不足金額48萬3,500元，至10月1日剩餘7萬6,321元，預估已不足支應至12月底。

二、 本案原編列年度維護費600萬元，平均每月需求數為50萬元(因應兩校區各項公共區域之臨時維修項目)，今估計至12月底尚有100萬元缺口，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新增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115年5月20日第388次行政會議、同年6月8日114學年度第5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爰修訂本要點。

三、 研議放寬招生獎勵對象，除原核發之各系科及在校學生招生獎勵金外，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機制，每推薦1名核發招生獎勵金1,000元，並刪除原京劇團、綜藝

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由三團統籌運用，不得分配個人所得之相關規定，併入教職員工招生獎勵對象。

四、 有關招生獎勵對象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一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規劃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支給標準：每推薦1名核發招生獎勵金1,000元。

（二） 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

五、 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 招生獎勵金支給標準，由每推薦1名核發1,000元，提高為每推薦1名核發1,500元，

二、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提

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115年10月14日第393次行政會議、同日115學年度第1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校為新增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木柵校區藝德樓地下室停車場，及調整停車場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等，經總務處審議檢討應予修訂本要點，檢陳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辦法」核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說　明：

一、 依據115年3月2日115年第1次展演藝術委員會、同年4月22日第387次行政會議、同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4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因應114年3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辦法內之場館名稱外，另依據設備更新，重新制訂各場地設備租用價目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碧湖劇場、百戲樓期限使用規範表。

（二）配合本校場館更名及設備更新情形，修正場館名稱及設備租用價目表。

（三）因應大型車輛進出校園之安全管理，增列租借單位使用場館大型車輛進出需求之規範。

三、 檢陳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 依據115年10月14日第39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學校須依事業規模與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傷病預防等業務。有關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給薪，原係依旨揭注意事項第七點後段專案簽准，為制度化明確薪給標準，爰擬具本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修正案，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薪資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原附表2標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薪資表」。

（二）明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所需資格條件、薪給範圍、工作範圍及取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得支給專業加給。

三、 檢陳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 依據115年9月9日第392次行政會議、同年10月14日115學年度第1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獎勵申請，爰擬放寬申請作品之件數及時效限制，將原條文所列「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及申請人數」之限制刪除，並將「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調整為三年內。

三、 為精進旨揭要點、完善審查採計規範，並提升行政作業彈性，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酌作補充文字說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為提升行政作業彈性，修正第七條，將申請結束日從原固定每年9月30日，修改為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

四、 檢陳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分配，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115年4月1日「114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 114年度獎勵情形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第六點「獎勵標準」辦理，並依前開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一）「個人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1. 李揚校長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75萬5,000元，達「傑出獎」標準，核予獎勵金2萬元。

2. 張旭南老師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36萬元，達「優良獎」標準，核予獎勵金1萬元。

（二）「單位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1. 京劇學系及客家戲學系達150萬元以上，符合「優良

獎」標準，已陳請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

2. 年度執行總金額未達1,000萬元，行政支援單位獎勵不予核發。

3. 有關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對外產學合作案，撥付全案經費最終核銷完畢之結餘款10%給戲曲音樂學系，分配金額如下：

（1） 京劇學系：無。

（2） 歌仔戲學系：402元。

（3） 客家戲學系：2萬1,840元。

（4） 上述調整金額請主計室援例協助轉入戲曲音樂學系。

決　議：

一、 本案事項涉及主持人自身利益，主持人依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辦理迴避，並由黃教務長一峰接續主持。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 116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 旨揭報告書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內容涵蓋「前言、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結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各類案件經費追認案共 16 件，所需經費計 201 萬 3,237 元，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民俗技藝學系)

說　明：

一、 本校各類案件經費追認案 16 件，經費 201 萬 3,237 元 ，為使校務運作及業務推展順利進行，依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經簽奉核可後先行支用，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二、 上開追認案件列述如下：

(一) 藝文中心使用113年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採購2個固態硬碟，原以非消耗品登帳，辦理採購後，其決標金額單價達1萬元，合計2萬元，惟依114年7月8日教育部114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應調帳改列資本門。後因教育部未同意該計畫滾存經費經資門流用，來函

請本校以校內自籌款經常門支應(2萬元)，並繳回資本門結餘款(2萬元)，經資門計4萬元，業經教務處115年3月31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獎勵金依本校單獨招生獎勵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個人獎勵金1,000元，業經教務處115年4月15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三)為落實「經常性巡堂」機制，規劃請2位志工協助，每日隨機2小時巡視內湖校區，如遇教學異常或未依規定授課情事，即時通報教務處及人事室，俾後續行政處置，所需經費6萬2,349元，業經教務處115年4月15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四)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深耕終身學習愛閱計畫，因高教深耕計畫實際核定經費有限，不敷支應，為完備本校生活作息管理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學品質，經教務處評估有續辦之必要，所需經費1萬6,818元，業經教務處115年9月2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五)為使本校學生在校學習上下午課程間獲得充分休息，自115學年度起，高職部以下學生作息調整，內湖校區住宿生中午回宿舍休息，爰需補充日間校安人力，新增校安人員1名，本年度9至12月所需經費20萬5,360元，

業經學生事務處115年8月10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六）木柵校區警衛室冷氣故障報修，因使用多年，維修已不符效益，擬採購新機替換，另本年6月25日內湖校區因颱風外圍環流強降雨，高壓電機房進水跳電，校區內停電而無法使用抽水機，故擬購置汽油發電機及強力抽水機各1台，作為汛期、颱風季之緊急搶救物資，所需經費8萬2,257元，業經總務處115年7月2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七）115年6月25日內湖校區淹水全校區突然斷電，請機電廠商緊急搶修，所需經費45萬元，業經總務處115年7月14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八）為因應木柵校區光電球場施工工區需挖掘立柱基座，發現光纖埋設於該施工範圍水溝內，需將光纖熔接與延長遷移，所需經費8萬7,500元，業經總務處115年9月14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九）115年度「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編列600萬元，1月底流用140萬元至「合約」項下，至本年9月9日已剩餘約10萬元，已不足支應至12月底，經檢討8至9月大額維修計有5項，所需經費48萬3,500元，業經總務處115年9月16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十）教育部函請各校配合將重金屬納入飲用水水質檢測項目，並依抽驗結果調整檢驗強度，以強化飲用水品質之預防性管理及維護教職員工生飲水安全，兩校區共抽驗12台，所需經費4萬320元，業經總務處115年9月18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十一） 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救濟與國家賠償事宜，因涉及國家賠償法制及實務專業，關係本校權益甚鉅，為確保相關處理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法律風險，爰委任律師提供法制研析意見書，所需經費6,000元，又因115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考量後續尚可能發生其他性別相關事件需法律服務協助，所需經費暫估5萬元，業經人事室115年4月1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十二） 有關本校前職員請求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移審裁定抗告及再抗告，委任律師辦理民事抗告及再抗告答辯狀之撰擬，所需經費6萬5,000元，業經人事室115年7月1日及8月24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十三） 有關本校性別事件，受害學生提起刑事訴訟費用由本校負擔案，所需經費8萬8,888元，業經人事室115年6月18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十四） 為協助教職員工舒緩工作壓力、增進身體健康，

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進用視障按摩人員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按摩舒壓服務，除提供同仁身心紓壓服務外，並兼具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促進多元共融職場之效益，試辦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11萬5,245元，業經人事室115年9月18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十五） 通識教育中心因換購教室冷氣資本門超支部分由業務費支應及新聘教師業務支出，年度業務費用用罄，為維護教學與行政業務正常運作，所需經費8萬元，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5年9月18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十六） 民俗技藝學系嘯雲樓5樓練功場地地板嚴重破損、剝離及底層木板腐朽，部分區域有明顯凹陷，已影響地面平整及使用安全，該場地長期供學生進行翻滾、跳躍等練功活動，地板狀況直接涉及學生人身安全，如持續使用，恐有跌倒、扭傷或其他運動傷害之虞，為避免發生學生受傷事故，確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及急迫性，所需經費14萬5,000元，業經民俗技藝學系115年10月13日簽奉核准，提請追認。

決　議：

一、 本案第(五)項校安人力經費追認案，學生事務處業向教育

部申請補助計畫，後續倘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擬轉正本案經費至補助計畫支應。

二、 其餘同意追認。

提案十二：「內湖校區百戲樓外牆改善計畫」及「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外牆改善計畫」等 2 補助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 百戲樓與碧湖劇場等2校舍屋齡均已超過40年，外牆老舊破損，擬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改善老舊校舍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二、 按上開要點規定，以一案一計畫申請，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校舍現況、預估未來五年招生情形、校舍整修後利用規劃、整修計畫圖說、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校級會議通過證明(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園規劃委員會之一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經費概算、自籌經費來源及其他機關補助情形等資料。

三、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補助比率上限為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教育部得審酌學校校務基金規模或配合執行重要政策等情形，提高補助比率

至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七十。

四、 依建築師初步規劃，百戲樓外牆改善總工程費概估2,252萬9,601元，本校配合款約1,126萬4,800元，碧湖劇場外牆改善總工程費概估782萬2,500元，本校配合款約391萬1,250元。

五、 檢陳本計畫相關資料，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 本案依建築師修正後計畫預算，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一）百戲樓外牆改善總工程費：2,554 萬 1,811 元。

（二）碧湖劇場外牆改善總工程費：1,529 萬 6,881 元。

二、 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附錄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115年10月14日第393次行政會議、同日115學年度第1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有關附錄二第一點第五項關於「辦理退費需檢附收據，未

檢附者恕不辦理」一節，擬依現況做修正，不須再以紙本收據為佐證以簡化流程。惟仍保有管控機制，擬修正此點相關規定，以提高退費流程效率。

決　議：

一、 附錄二第一點第五項有關「如因退費產生之手續費由學員負擔」，修正為「如因退費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學員負擔」。

二、 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7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

參、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bao-czkj-bwu

出席委員	簽 名	列席人員	簽 名
李委員揚		徐主任秘書宗鴻	
黃委員一峰		舒主任應雄	(請假)
王委員台瑞		涂主任珮萱	
張委員文美		黃主任偉揚	
林委員顯源		張主任宇喬	
陳委員秀琦		程主任育君	(請假)
洪委員莉欣		陳主任鄭港	(請假)
戴委員立吾		陳主任孟亮	
陳委員儒文	(請假)	林主任顯源	
洪委員碩韓	(請假)	蘇主任秀婷	(請假)
古委員翊汎	(請假)	趙團長延強	
蔡委員晏榕	(請假)	王團長動員	(請假)
		黃行政總監俊琅	(請假)
		教師會 林會長佳緯	
		黃志媛	
徐瑜涓		許朝明	張瑞蘭